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2 號

請 求 人 高○○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

- (一) 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零時 51 分，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4 巷 2 號劃有紅實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違規停車，經士林分局員警執行勤務時發現請求人之違停事實，遂向請求人施以勸導，惟請求人不予理會，該員警即依請求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即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當場製單舉發，惟請求人拒絕於該舉發單上簽名收受，故員警依規定現場告知請求人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仍依法進行裁罰。請求人嗣於 109 年 8 月 10 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士林分局提出陳述書，經該分局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號函覆請求人員警依法當場舉發於法有據外，並告知請求人如對舉發結果不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逕向裁決監理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或於收到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地方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下稱系爭函文)。

(二) 請求人遂持系爭函文主張上開舉發請求人違規停車之員警，係將其所有之「輕型機車」誤認為「汽車」加以處罰，且未依「慢車」違規適用較輕罰則來處理，故適用條文有誤，舉發違法，因而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系爭函文提起撤銷訴訟，經該院以 109 年度交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之訴不合法定程式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裁定)。

(三) 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不讓請求人補正，明顯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本文「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而且還要讓人多繳一筆抗告費才可以補正，嚴重損及請求人權益，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

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又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請求人以系爭函文屬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裁決」而據以提起撤銷訴訟，然系爭函文僅提及原值勤員警舉發過程及舉發請求人違規時適用之條文依據，且附帶告知請求人嗣後之救濟程序為何，並未就請求人原先之違規事實重新審查或做出准駁，故性質上僅屬有說理效果之通知函件，非屬行政處分，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職權認定系爭函文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之「裁決」，並電詢裁決機關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監理站，確認請求人當時尚未申請開立裁決書，而認有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程序不合法且無法補正之情形，故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行政訴訟，並於系爭裁定理由欄內，敘明請求人嗣後應如何重新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方法，以確保請求人權益，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及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75 頁、第 79 頁至第 80 頁），其審理

過程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且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撤銷該函文之主張，亦屬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為審判核心事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上述所指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且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所提之系爭函文並非裁決書，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